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41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鈺祥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940號），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鈺祥犯非法持有子彈罪，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張鈺祥於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民國113年11月14日刑理字第1136127306號函外，其餘均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第4項之非法持有子彈罪。

(二)被告自90幾年間之某日時起，至113年2月27日為警查獲時止，同時持有具有殺傷力之制式子彈8顆，乃持有行為之繼續，且所持有之客體為種類相同之子彈，應僅成立單純一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法律禁制規定，未經許可而持有制式子彈，對他人之生命、身體安全及社會治安皆存有潛在高度之危險，所為殊值非難；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持有子彈之種類、數量，及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扶養父母、目前從事水電工作、日薪約新臺幣2,000元、有銀行貸款但未償還之家庭生活經濟狀

01 況（本院卷第60頁），與坦承犯罪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
02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03 準。

04 三、不予宣告沒收：

05 扣案之制式子彈8顆，經鑑定結果顯示均具殺傷力此情，雖
06 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5月1日刑理字第113602837
07 4號鑑定書（偵卷第63頁）、同年11月14日刑理字第1136127
08 306號函（本院卷第41頁）各1份附卷可憑，惟該具殺傷力之
09 制式子彈8顆經試射後彈殼與彈頭已分離，不再具殺傷力而
10 非屬違禁物，爰不予宣告沒收。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12 處刑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4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5 本案經檢察官徐雪萍提起公訴，檢察官許景睿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7 刑事第六庭 法官 許淞傑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20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2 書記官 林怡吟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第4項》
25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處5年以下有
26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300萬元以下罰金。

27 【附件】：

28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9 113年度偵字第9940號

30 被 告 張鈺祥 男 4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31 住彰化縣○○鄉○○路0段000巷0號

01 居彰化縣○○鄉○○路0段000巷00號

02 (送達)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因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05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張鈺祥明知具有殺傷力之子彈，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
08 得持有，竟基於非法持有子彈之犯意，於民國90幾年間某日
09 時許，在張鈺祥戶籍地，自綽號蟑螂之友人處獲得具有殺傷
10 力之口徑9x19mm制式子彈8顆而持有之，並將之藏放在自家
11 住處。嗣112年11月29日起，張鈺祥搬至以友人張古龍（另
12 為不起訴處分）名義承租之彰化縣○村鄉○○路00○00號40
13 8號房內居住，並將上揭子彈續帶至該處並藏放在工作鞋
14 內，後於113年2月27日10時55分許，因警方持臺灣彰化地方
15 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前往該處執行搜索，而在該處張鈺祥所有
16 工作鞋內扣得上開子彈8顆。

17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鈺祥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核
20 與證人即同案被告張古龍警詢證述、證人即房東劉昌財警詢
21 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張鈺祥與張古龍間LINE通訊軟體對
22 話紀錄截圖、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及物品目
23 錄表、搜索現場照片、警方查證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車輛
24 詳細資料報表、彰化縣○村鄉○○路00○00號出租契約照
25 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5月1日發文、刑理字第1
26 136028374號鑑定書與鑑定子彈照片、被告前涉嫌槍砲案件
27 刑事判決等附卷可佐，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2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第4項之非
29 法持有子彈罪嫌。又被告非法持有上開子彈，其持有之繼
30 續，為行為之繼續，其犯罪之完結須繼續至持有行為終了時
31 為止均只論以一罪，故被告自90幾年某日時起至113年2月27

01 日為警查獲時止，其非法持有子彈之行為，請論以單純一
02 罪。扣案口徑9×19mm制式子彈8顆經分類採樣3顆試射，均可
03 擊發、具殺傷力，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5月1日
04 發文、刑理字第1136028374號鑑定書附卷可查，除已試射完
05 畢之3顆子彈所餘彈殼毋須沒收外，餘5顆制式子彈均屬違禁
06 品，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宣告沒收。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11 檢 察 官 徐雪萍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

14 書 記 官 何孟樺